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盛電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08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盛電氣有限公司 林萬紫	臺中市太平區農會信用部	112年9月11日	22,590元	TP0000000	